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記者會程序表

壹、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新聞發布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伸賢

肆、程序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任委員致詞	
14:10-14:30	選務工作報告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記者會參考資料

壹、選務工作報告

- 一、投開票所設置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之，本次選舉設置 2,406 處投開票所，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設 65 處，選務工作人員共動用 33,275 人。
- 二、為順利圓滿完成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工作，舉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 15 場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43 場。講習資料除編印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外，另有提供講習宣導重點(如第 18-23 頁)作為各區公所工作人員講習時之依據。
- 三、公告市長、市議員、烏來區長、烏來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選舉種類 \ 類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期間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
市長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15 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市議員 烏來區長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10 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烏來區民代表 里長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5 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四、選舉票應於 11 月 27 日前印製完成，並於 11 月 27 日發交各公所。

其選舉票顏色：

- (一) 市長選舉票：淺黃色。
- (二) 議員選舉票：區域議員白色；山地原住民議員淺綠色；平地原住民議員淺藍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並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 烏來區長選舉票：金黃色。
- (四)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淺橘色。

(五) 里長選舉票：粉紅色。

各公所應於 11 月 28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並於當天下午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五、投票當日，選舉人可領取市長、市議員及里長 3 種選舉票，另烏來區則可加領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 2 種選舉票，共 5 種選舉票。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其開票順序如下：

(一) 本市（不包括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分 2 組開票時，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以 1 組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僅 1 組開票時，依市長、市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二) 本市烏來區之開票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

六、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 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日前 20 日即 103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二)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 103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當日)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公所、戶政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對外提供。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登記期間 103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 選舉人名冊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止，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時間依各公所上班時間為準。

(二) 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以查閱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向公所申請更正。

- 八、公告選舉人人數：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由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本市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九、為正確及保障選舉人投票權利，選民如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尚未收到投票通知單，請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或區公所查詢；另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選民(房屋所有權人)如有收到非戶內人口之投票通知單時，可依上項規定，逕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十、投票當日(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當天各戶政事務所僅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不受理國民身分證補換發及領取事宜，請選民特別注意，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者，務必把握時間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十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 市長選舉：經調查統計結果，以傳統、二輪方式辦理第 2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如第 14 頁)。
 - (二) 議員選舉：除第 6 選舉區(永和區)以傳統方式辦理外(如第 15 頁)，其餘選舉區皆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於現場錄影後，再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送(如第 16 頁)。
 - (三) 烏來區長選舉：經調查統計結果，以傳統方式辦理烏來區第 1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如第 15 頁)。
 - (四) 各區公所播放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DVD 之日期及地點(如第 17 頁)。
 - (五)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及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委員會決議免于辦理。

十三、 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具體做法(提升本市各區投票率)

- (一) 透過本市各區公所網站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投票。
- (二) 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記者會時加強宣導。
- (三) 請各公所透過各里辦公處之跑馬燈及辦理各項活動機會加強宣導。
- (四) 於選舉公報印製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標語。
- (五)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加強宣導，並於會場張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標語。
- (六) 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及經濟發展局轉知所屬機關或人民團體及工商企業單位等加強宣導。

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監察業務部分）

一、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日期

- （一）選舉公告發布日：8 月 21 日。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1. 市長：11 月 14 日至 28 日，計 15 日。
 - 2. 市議員及烏來區長：11 月 19 日至 28 日，計 10 日。
 - 3. 里長及烏來區民代表：11 月 24 日至 28 日，計 5 日。
 - 4.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三）投票日：11 月 29 日。

二、對辦理選務人員及政府機關之規範

（一）選務人員

- 1.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45 條）
 - ①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②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③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④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⑤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⑥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⑦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2.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1 項）

（二）政府機關

-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第 50 條）
- 2. 違反者，處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第 110 條第 3 項）

三、對候選人之規範

(一) 競選辦事處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本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3.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1 項)

(二) 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

1.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 47 條第 2 項)
2. 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於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

(三) 競選文宣品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52 條第 1 項)
2. 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
(施行細則第 29 條)
3.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1 項)

(四) 競選廣告物

1. 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52條第2項)
2.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通知(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第52條第4、5項)
3. 違反第5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1項)

(五) 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1.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11月18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53條第1項)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1月19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53條第2項)
3.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5項)

(六) 競選活動噪音

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第54條)

(七) 競選言論

1. 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第55條第1項)
2. 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第55條第2項)
3.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第55條第3項)
4. 違反者，依第93條規定處斷。

(八) 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 56 條第 1 款)
2. 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3 款)
3.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第 56 條第 4 款)
 - ①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②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③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④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⑤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⑥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⑦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4.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九) 於投票日，不得有下列情事

1. 從事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2 款)
2.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活動。(第 110 條第 7 項)
3.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四、對選舉人之規範（投票日）

- （一）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 63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第 105 條）
- （二）選舉人及陪同身心障礙者投票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第 65 條第 3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106 條第 1 項）
-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第 108 條第 1 項）。
- （四）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對任何人之規範

(一) 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1.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11月18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53條第1項）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1月19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53條第2項）
3.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5項）

(二) 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56條第1款）
2. 妨害候選人競選活動。（第56條第3款）
3.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第56條第4款）
 - ①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②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③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④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⑤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⑥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⑦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4.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110條第5項）

(三) 於投票日，不得有下列情事

1. 從事助選活動（第 56 條第 2 款），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第 65 條第 1 項）經令其退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第 105 條）
 - ①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③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第 65 條第 4 項）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攝影器材沒收之。（第 106 條第 2 項）
4.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第 108 條第 2 項）
5.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09 條）
6.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7 項）

六、對廣播電視及報紙、雜誌事業之規範（競選活動期間）

（一）廣播電視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49 條第 1 項）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第 49 條第 2 項）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49 條第 3 項）
4. 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2 項）

（二）報紙、雜誌

1.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第 51 條）
2. 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第 110 條第 4 項）

叁、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一覽表

一、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程地點表

選舉區	場次	區別	日期	時段	地點	地址
全市	1	蘆洲區	103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9:00-21:00	重陽市民活動中心	蘆洲區集賢路 221巷11號
	2	板橋區	103年11月15日 (星期六)	16:00-18:00	五權公園活動中心	板橋區五權街 77巷2號
	3	三重區	103年11月16日 (星期日)	16:00-18:00	興華市民活動中心	三重區中華路 5號
	4	新莊區	103年11月17日 (星期一)	16:00-18:00	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新莊區雙鳳路 75號6樓
	5	中和區	103年11月17日 (星期一)	19:00-21:00	明德市民活動中心	中和區民德路 197號
	6	永和區	103年11月18日 (星期二)	10:00-12:00	永利市民活動中心	永和區永利路 72之1號
	7	新店區	103年11月18日 (星期二)	19:00-21:00	公崙市民活動中心	新店區安康路 2段85巷17 號
	8	土城區	103年11月19日 (星期三)	10:00-12:00	清水市民活動中心	土城區清水路 234巷5號
	9	汐止區	103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0:00-12:00	江北市民活動中心	汐止區汐萬路 一段81號
	10	樹林區	103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9:00-21:00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鎮前街 467號

二、新北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程地點表

選舉區	區別	日期	時段	地點	地址
第 6 選舉區	永和區	103.11.22 (星期六)	16:00-18:00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永和區光明里竹林路 202 號

三、新北市第 1 屆烏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程地點表

選舉種類	日期	時段	地點	地址
烏來區長	103.11.21 (星期五)	19:00-21:00	新北市烏來區停車場(大型遊覽車停車處)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 47 號

四、新北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託播時程地點表

錄製日期	選舉區	候選人	候選人 選舉公報號次	錄製時段	錄製地點	錄製地址	播放日期	播放時段
103.11.19 (星期三)	2	13 人	甲組(1 至 7 號)	09:00~ 11:00	永佳樂	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103.11.22 (星期六)	09:00- 11:00
			乙組(8 至 13 號)	13:00~ 15:00			103.11.22 (星期六)	14:00- 16:00
103.11.19 (星期三)	3	19 人	甲組(1 至 10 號)	09:00- 12:00	全聯	蘆洲區中山一 路 12 號 3 樓	103.11.22 (星期六)	09:00- 12:00
			乙組(11 至 19 號)	14:00- 17:00			103.11.22 (星期六)	14:00- 17:00
103.11.19 (星期三)	4	16 人	甲組(1 至 8 號)	09:00- 12:00	大豐	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07 號 2 樓	103.11.22 (星期六)	09:00- 12:00
			乙組(9 至 16 號)	14:00- 17:00			103.11.22 (星期六)	14:00- 16:00
103.11.19 (星期三)	5	9 人	1 至 9 號	09:00- 12:00	新視波	永和區中和路 343 號 18 樓	103.11.23 (星期日)	09:00- 12:00
103.11.20 (星期四)	7	21 人	甲組(1 至 11 號)	09:00- 12:00	家和	樹林區味王街 1 號(A006)	103.11.23 (星期日)	09:00- 12:00
			乙組(12 至 21 號)	14:00- 17:00			103.11.23 (星期日)	14:00- 17:00
103.11.20 (星期四)	8	8 人	1 至 8 號	09:00- 12:00	大新店	新店區華城路 5 之 1 號 B 棟 1 樓	103.11.23 (星期日)	09:00- 12:00
103.11.20 (星期四)	1	6 人	1 至 6 號	09:00- 11:00	全聯	蘆洲區中山一 路 12 號 3 樓	103.11.23 (星期日)	09:00- 11:00
103.11.21 (星期五)	9	6 人	1 至 6 號	09:00- 11:00	觀天下	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地 下 1 樓(B1)	103.11.24 (星期一)	19:00- 21:00
103.11.21 (星期五)	10	6 人	1 至 6 號	13:00- 15:00	觀天下	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地 下 1 樓(B1)	103.11.23 (星期日)	14:00- 16:00
103.11.21 (星期五)	11	6 人	1 至 6 號	09:00- 11:00	永佳樂	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103.11.25 (星期二)	19:00- 21:00
	12	3 人	1 至 3 號	14:00- 15:00			103.11.25 (星期二)	21:00- 22:00

新北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DVD 播放地點一覽表

選舉區	區別	公所播放地點	公所播放地址	播放日期	播放時間
1	石門區	石門區公所 3 樓禮堂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3 樓	103.11.27	18:30
1	三芝區	三芝區公所 5 樓禮堂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5 樓	103.11.27	18:30
1	淡水區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淡水區淡海路 111 號四樓	103.11.27	18:30
1	八里區	下庄市場綜合大樓 4 樓(市民活動中心)	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 1 9 號 4 樓	103.11.27	18:30
2	五股區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50 號 9 樓	103.11.26、11.27	18:30
2	泰山區	泰山區公所六樓簡報室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 6 樓	103.11.26、11.27	18:30
2	林口區	林口區公所 7 樓演藝廳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	103.11.26、11.27	18:30
2	新莊區	新莊區公所 1 樓大廳	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103.11.26	18:30
		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	103.11.27	
3	三重區	三重區公所一樓大廳(民眾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 1 樓	103.11.26、11.27	18:30
3	蘆洲區	永安兒童市民活動中心	蘆洲區永安北路二段 42-6 號	103.11.26、11.27	18:30
4	板橋區	板橋區公所 1 樓	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1 樓	103.11.26、11.27	18:30
5	中和區	中和區公所 1 樓中庭	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2 號	103.11.27	18:30
7	三峽區	三峽區公所 1 樓	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103.11.26、11.27	18:30
7	鶯歌區	鶯歌區公所 6 樓	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103.11.26、11.27	18:30
7	土城區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四樓	103.11.26、11.27	18:30
7	樹林區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103.11.26、11.27	18:30
8	新店區	文化劇場三樓演藝廳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	103.11.27	18:30
8	深坑區	深坑區公所	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5 樓	103.11.27	18:30
8	石碇區	石碇區公所五樓禮堂	石碇區碇坪路一段 37 號	103.11.27	18:30
8	坪林區	坪林區公所 1 樓	坪林區坪林 101 號	103.11.27	18:30
8	烏來區	二樓會議室	烏來區忠治里 2 鄰新烏路五段 111 號	103.11.27	18:30
9	瑞芳區	瑞芳火車站	瑞芳區龍潭里明燈路三段 82 號	103.11.27	18:30
9	平溪區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平溪區石底里 3 鄰公園街 17 號	103.11.27	18:30
9	雙溪區	雙溪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25 號 3 樓	103.11.27	18:30
9	貢寮區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 54 號	103.11.27	18:30
10	汐止區	汐止區公所 1 樓里長聯誼室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 樓	103.11.27	18:30
10	金山區	本區中山堂	金山區溫泉路 2 巷 10 號	103.11.27	18:30
10	萬里區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5 樓	103.11.27	18:30
11	新莊區	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	103.11.28	18:30
11	土城區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四樓	103.11.28	18:30
11	樹林區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103.11.28	18:30
11	汐止區	汐止區公所 1 樓里長聯誼室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 樓	103.11.28	18:30
12	烏來區	二樓會議室	烏來區忠治里 2 鄰新烏路五段 111 號	103.11.28	18:30

備註：

- 一、第 6 選舉區(永和區)以傳統方式辦理，無須播放。
- 二、第 2、3、4、7 選舉區，因候選人眾多，分為甲、乙 2 組分別舉辦，以候選人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 1 名，分別於 11 月 26 日及 27 日下午 6 時 30 分播放。
- 三、平地原住民(第 11 選舉區)由新莊區、土城區、樹林區及汐止區公所於 11 月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播放；山地原住民(第 12 選舉區)由烏來區公所於 11 月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播放。

肆、附錄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區公所辦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

編號	重 點	內 容
1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103年新北市市長、議員、里長(烏來區另增加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以117報時台為準)。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主任管理員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2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103年新北市市長、議員、里長(烏來區另增加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1) 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2) 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4	投票所設置票匭	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個市長選舉票匭、1個區域議員

	之注意事項	及平(山)原住民選舉票匭、1里長選舉票匭為原則(烏來區另增加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各1個選舉票匭),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	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 (5)烏來區長選舉票顏色為金黃色。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6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領得投(開)票報告表後,應當場核對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之規定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2)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3)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4)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 執行任務確認表 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
7	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8	提醒選舉人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9	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	(1)本次選舉,市長、議員、里長(烏來區增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可能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

	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p>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注意切勿2張票當1張票發出。</p> <p>(2) 市長、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里長選舉(烏來區增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u> </u>」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無「<u> </u>」標記者，表示該選舉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始得發給選舉票。</p> <p>(3) 避免發錯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避免錯發選舉票。</p> <p>(4)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p>
10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種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p>本次選舉，市長、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里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有市長選舉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議員選舉選舉票，及里長選舉票(烏來區增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或未全數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p>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協助措施	<p>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1)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p> <p>(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p>

		<p>全，仍應自行圈投。</p> <p>(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p> <p>(4) 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p> <p>(5)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6)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p>
12	投票處管理員應於投票區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應於投票區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不得任意走動。 (投票時管理員的工作分配表)
13	1組或分2組開票之次序。	本次選舉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分2組開票時，先開市長與區域及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再開里長選舉票（開里長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市長、區域及原住民議員、里長次序開票。（烏來區為先開市長及議員、再開區長及區民代表、最後開里長選舉票）
14	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15	唱票注意事項	(1) 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p>(2) 2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市長○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p> <p>(開票時管理員的工作分配表)</p>
16	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修正重點	<p>(1)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候選人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詳見有效票認定圖例(16)】</p> <p>(2) 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詳見有效票認定圖例(17)】</p> <p>(3) 圈選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無效票。【詳見無效票認定圖例(6)】</p> <p>(4) 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詳見無效票認定圖例(28)】</p>
17	填寫「選舉人性別投」	投票結束後開票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清點選舉人名冊內市長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交由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結束後，送交各區公所彙轉報本會。
18	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之處理方式	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各區公所。
19	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及送回各區公所注意事項	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2份送區公所，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各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各區公所，各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20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	本次選舉，「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據以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

	憑委託書領取投 (開)票報告表副 本補充注意事項	本，惟仍以領取1份為限。
21	選舉投票日涉嫌 違反選罷法案件 報告書	投開票日如有撕毀選舉票等情形發生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委員到場處理。
22	保障身心障礙者 之投票權益	請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一節。

二、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一覽表

年度	選舉別	投票日期	開票完成時間	備註
87	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	87.12.05	18:53	
89	第10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89.03.18	18:42	
90	第5屆立法委員暨第14屆縣長選舉	90.12.01	20:29	
91	第15屆縣議員暨第14屆鄉鎮市長選舉	91.01.26	無可考	
91	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1.06.08	23:00	
93	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案、第2案	93.03.20	20:32	
93	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3.12.11	19:04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94.05.14	18:00	
94	第15屆縣長、第16屆縣議員暨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	94.12.03	20:58	
95	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95.06.10	20:45	
97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	97.01.12	21:03	
97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	97.03.22	19:45	
99	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	99.11.27	21:18	
10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101.1.14	21:54	

三、新北市(臺北縣)歷屆選舉投票率一覽表

年度	選舉別	投票日期	投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86.11.29	63.51	
8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87.12.05	61.1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89.03.18	83.77	
9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90.12.01	68.17	
	第 14 屆縣長選舉		68.07	
91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91.01.26	43.26	
	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		43.31	
91	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91.06.08	50.82	
	第 17 屆村里長選舉		50.93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93.03.20	81.31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		49.9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案		49.97	
9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93.12.11	56.89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94.05.14	22.05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94.12.03	66.35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66.39	
	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		66.45	
95	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95.06.10	44.46	
	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		44.57	
9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97.01.12	59.05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		26.1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案		25.96	
9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97.03.22	78.08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		35.16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		35.07	

年度	選舉別	投票日期	投票率(%)	備註
99	第 1 屆市長選舉	99.11.27	71.25	
	第 1 屆市議員選舉		71.29	
	第 1 屆里長選舉		71.45	
10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01.1.14	75.90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76.15	

四、新北市(臺北縣)歷屆政黨得票率一覽表

度	選舉別	政黨別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謝深山)	543,516	38.7	
		民主進步黨(蘇貞昌)	571,658	40.7	
		新黨(楊泰順)	32,902	2.3	
		無黨籍及其他(周荃、廖學廣、林志嘉)	257,582	18.3	
87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593,240	42.65	
		中國青年黨	723	0.05	
		民主進步黨	403,814	29.03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26,864	1.93	
		新黨	122,415	8.80	
		建國黨	5,932	0.43	
		民主聯盟	72,059	5.18	
		新國家連線	18,291	1.31	
		無政黨或未經政黨推薦	147,754	10.6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無黨籍(宋楚瑜、張昭雄)	812,821	40.26	
		中國國民黨(連戰、蕭萬長)	451,707	22.37	
		新黨(李敖、馮滄祥)	2,384	0.12	
		無黨籍(許信良、朱惠良)	10,641	0.53	
		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	741,596	36.73	
9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407,383	24.16	
		民主進步黨	531,107	31.49	
		新黨	55,191	3.27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22,784	1.35	
		親民黨	395,146	23.43	
		台灣團結聯盟	118,903	7.05	
		大中華統一陣線	332	0.02	
		慧行黨	3,224	0.19	
		無黨籍及其他	152,403	9.04	
90	第 14 屆縣長選舉	民主進步黨(蘇貞昌)	874,495	51.3	
		無黨籍及其他(王建煊、邵建興、石翊靖)	829,693	48.7	
91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363,210	33.62	
		民主進步黨	208,783	19.32	

		新黨	21,999	2.04	
		親民黨	173,544	16.06	
		台灣團結聯盟	35,613	3.30	
		慧行黨	3,168	0.29	
		無黨籍及其他	274,078	25.37	
91	第 14 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544,027	50.51	
		民主進步黨	240,180	22.30	
		新黨	27,778	2.58	
		親民黨	51,643	4.79	
		台灣團結聯盟	1,900	0.18	
		無黨籍及其他	211,547	19.64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呂秀蓮)	1,000,265	46.94	
		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 (連戰、宋楚瑜)	1,130,615	53.06	
93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552,254	36.51	
		民主進步黨	541,866	35.83	
		建國黨	153	0.01	
		親民黨	273,361	18.07	
		台灣團結聯盟	136,744	9.04	
		無黨團結聯盟	1,579	0.10	
		無黨籍及其他	6,547	0.43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台灣團結聯盟	40,737	6.80	
		建國黨	1,332	0.22	
		中國民眾黨	9,127	1.52	
		無黨團結聯盟	1,700	0.28	
		親民黨	42,285	7.06	
		新黨	8,064	1.35	
		農民黨	1,521	0.25	
		民主進步黨	248,905	41.54	
		公民黨	1,178	0.20	
		中國國民黨	228,503	38.13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14,439	2.41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1,444	0.24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周錫瑋)	988,739	54.87	
		民主進步黨(羅文嘉)	798,233	44.30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黃福卿、 陳誠鈞、陳俊傑、黃茂全)	15,100	0.84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	675,850	38.05
		民主進步黨	380,710	21.43
		新黨	27,811	1.57
		親民黨	139,924	7.88
		台灣團結聯盟	56,268	3.17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495,621	27.90
	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907,507	51.12
		民主進步黨	544,829	30.69
		親民黨	52,309	2.95
		台灣團結聯盟	41,726	2.35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229,033	12.90
95	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國國民黨	470,479	39.47
		民主進步黨	206,304	17.31
		親民黨	33,716	2.83
		台灣團結聯盟	23,307	1.96
		新黨	8,418	0.7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49,631	37.73
95	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	中國國民黨	353,982	30.14
		民主進步黨	23,812	2.03
		親民黨	704	0.06
		新黨	100	0.01
		中華統一促進黨	470	0.04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95,455	67.73
97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中國國民黨	924,901	56.36
		民主進步黨	621,685	37.88
		綠黨	1,228	0.07
		台灣團結聯盟	29,706	1.81
		世界和平黨	489	0.03
		客家黨	325	0.02
		台灣農民黨	696	0.04
		第三社會黨	1,802	0.11
		紅黨	3,629	0.22
		制憲聯盟	911	0.0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5,762	3.40
9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主進步黨(謝長廷、蘇貞昌)	866,915	38.94
		中國國民黨(馬英九、蕭萬長)	1,359,419	61.06

99	第 1 屆市長	中國國民黨(朱立倫)	1,115,536	52.61	
		民主進步黨(蔡英文)	1,004,900	47.39	
	第 1 屆市議員	中國國民黨	831,590	39.74	
		民主進步黨	724,807	34.64	
		新黨	18,807	0.90	
		綠黨	8,321	0.40	
		親民黨	40,755	1.95	
		台灣團結聯盟	33,789	1.6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34,368	20.76	
		第 1 屆里長	中國國民黨	645,929	32.69
	民主進步黨		75,790	3.84	
	親民黨		208	0.01	
	中華統一促進黨		1,912	0.1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52,021	63.37	
10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主進步黨(蔡英文、蘇嘉全)	1,007,551	43.4572	
		中國國民黨(馬英九、吳敦義)	1,245,673	53.7277	
		親民黨(宋楚瑜、林瑞雄)	62,269	2.815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中國國民黨	1,119,926	49.5823	
		民主進步黨	963,071	42.6379	
		綠黨	13,636	0.6037	
		親民黨	9,359	0.4143	
		台灣國民會議	2,521	0.1116	
		人民最大黨	1,577	0.0698	
		台灣主義黨	1,324	0.0586	
		正黨	1,852	0.0820	
		健保免費連線	7,768	0.3439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2,863	0.1268	
		人民民主陣線	1,428	0.063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33,395	5.9058	

五、新北市(臺北縣)歷屆(任)總統、副總統及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臺北縣)

年度	選舉別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6	第 13 屆縣長選舉	謝深山	543,516	38.67	
		周荃	32,373	2.30	
		楊泰順	32,902	2.34	
		林志嘉	154,590	11.00	
		蘇貞昌	571,658	40.67	
		廖學廣	70,619	5.02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宋楚瑜、張昭雄	812,821	40.26	
		連戰、蕭萬長	451,707	22.37	
		李敖、馮滄祥	2,384	0.12	
		許信良、朱惠良	10,641	0.53	
		陳水扁、呂秀蓮	741,596	36.73	
90	第 14 屆縣長選舉	王建煊	820,808	48.16	
		邵建興	3,972	0.23	
		石翊靖	4,913	0.29	
		蘇貞昌	874,495	51.31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陳水扁、呂秀蓮	1,000,265	46.94	
		連戰、宋楚瑜	1,130,615	53.06	
94	第 15 屆縣長選舉	黃福卿	5,639	0.31	
		周錫璋	988,739	54.87	
		陳誠鈞	2,812	0.16	
		陳俊傑	4,064	0.23	
		羅文嘉	798,233	44.30	
		黃茂全	2,585	0.14	
9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謝長廷、蘇貞昌	866,915	38.94	
		馬英九、蕭萬長	1,359,419	61.06	

年度	選舉別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99	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	朱立倫	1,115,536	52.61%	
		蔡英文	1,004,900	47.39%	
10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蔡英文、蘇嘉全	1,007,551	43.46%	
		馬英九、吳敦義	1,245,673	53.73%	
		宋楚瑜、林瑞雄	65,269	2.82%	

第 13 屆 縣長選舉 (86 年)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謝深山		周 荃		楊泰順		林志嘉		蘇貞昌		廖學廣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82116	37.59%	4470	2.05%	3682	1.69%	21706	9.94%	98583	45.13%	7907	3.62%
三重市	50415	31.66%	3642	2.29%	1747	1.1%	19046	11.96%	78439	49.26%	5951	3.74%
中和市	74821	44.61%	4577	2.73%	6092	3.63%	18479	11.02%	57162	34.08%	6577	3.92%
永和市	44910	45.86%	2744	2.8%	4680	4.78%	11642	11.89%	29937	30.57%	4022	4.11%
新莊市	44892	33.63%	2821	2.11%	1731	1.3%	16580	12.42%	62848	47.08%	4621	3.46%
新店市	50342	45.81%	3484	3.17%	6751	6.14%	11776	10.72%	32789	29.83%	4760	4.33%
樹林市	19714	34.5%	1121	1.96%	690	1.21%	6324	11.07%	27752	48.57%	1538	2.69%
鶯歌鎮	12085	40.56%	648	2.17%	305	1.02%	2698	9.06%	13365	44.86%	693	2.33%
三峽鎮	12239	40.31%	630	2.08%	461	1.52%	3242	10.68%	12952	42.66%	837	2.76%
淡水鎮	20868	48.18%	990	2.29%	959	2.21%	4638	10.71%	14065	32.47%	1793	4.14%
汐止市	16957	29.03%	921	1.58%	1516	2.6%	3528	6.04%	14900	25.51%	20594	35.25%
瑞芳鎮	9432	43.34%	464	2.13%	201	0.92%	1923	8.84%	8797	40.42%	947	4.35%
土城市	30000	37.25%	1975	2.45%	1574	1.95%	7897	9.81%	35963	44.66%	3118	3.87%
蘆洲市	17711	31.08%	1255	2.2%	619	1.09%	6661	11.69%	28674	50.32%	2058	3.61%
五股鄉	7615	29.86%	448	1.76%	333	1.31%	6948	27.24%	9466	37.11%	696	2.73%
泰山鄉	9269	37.72%	507	2.06%	409	1.66%	3663	14.9%	9834	40.01%	894	3.64%
林口鄉	6608	35.52%	389	2.09%	388	2.09%	2712	14.58%	7868	42.29%	641	3.45%
深坑鄉	3238	40.77%	226	2.85%	235	2.96%	675	8.5%	3013	37.94%	555	6.99%
石碇鄉	1440	39.44%	66	1.81%	51	1.4%	154	4.22%	1728	47.33%	212	5.81%
坪林鄉	903	35.38%	26	1.02%	16	0.63%	116	4.55%	1405	55.05%	86	3.37%
三芝鄉	6179	65.4%	166	1.76%	73	0.77%	708	7.49%	2034	21.53%	288	3.05%
石門鄉	2756	57.13%	100	2.07%	23	0.48%	320	6.63%	1501	31.12%	124	2.57%
八里鄉	4539	44.36%	210	2.05%	133	1.3%	1042	10.18%	3955	38.65%	353	3.45%
平溪鄉	1228	40.89%	33	1.1%	30	1%	283	9.42%	1230	40.96%	199	6.63%
雙溪鄉	2431	44.6%	56	1.03%	18	0.33%	333	6.11%	2466	45.24%	147	2.7%
貢寮鄉	2217	34.72%	74	1.16%	21	0.33%	225	3.52%	3755	58.81%	93	1.46%
金山鄉	3704	43.18%	137	1.6%	50	0.58%	646	7.53%	3621	42.21%	421	4.91%
萬里鄉	3933	47.75%	175	2.12%	98	1.19%	540	6.56%	3028	36.76%	463	5.62%
烏來鄉	954	58.46%	18	1.1%	16	0.98%	85	5.21%	528	32.35%	31	1.9%
合計	543516	38.67%	32373	2.30%	32902	2.34%	154590	11.00%	571658	40.67%	70619	5.02%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89年)

候選人 鄉鎮市別	宋楚瑜 張昭雄		連戰 蕭萬長		李敖 馮滬祥		許信良 朱惠良		陳水扁 呂秀蓮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11509	36.89%	67309	22.26%	342	0.11%	1756	0.58%	121393	40.16%
三重市	68106	30.92%	52968	24.05%	244	0.11%	1056	0.48%	97869	44.44%
中和市	115996	49.18%	46363	19.66%	299	0.13%	1432	0.61%	71755	30.42%
永和市	70587	51.65%	27772	20.32%	196	0.14%	857	0.63%	37247	27.26%
新莊市	69683	35.16%	44853	22.63%	169	0.09%	1152	0.58%	82356	41.55%
新店市	85975	53.9%	29307	18.37%	191	0.12%	827	0.52%	43218	27.09%
樹林市	29394	35.79%	18893	23%	100	0.12%	521	0.63%	33221	40.45%
鶯歌鎮	15987	37.36%	9825	22.96%	50	0.12%	167	0.39%	16761	39.17%
三峽鎮	17511	39.53%	9743	21.99%	53	0.12%	170	0.38%	16824	37.98%
淡水鎮	22724	34.27%	22063	33.27%	91	0.14%	315	0.48%	21115	31.84%
汐止市	42093	44.39%	19591	20.66%	119	0.13%	459	0.48%	32557	34.34%
瑞芳鎮	11192	39.9%	7188	25.62%	44	0.16%	110	0.39%	9519	33.93%
土城市	51393	42.21%	23979	19.7%	137	0.11%	655	0.54%	45581	37.44%
蘆洲市	27639	31.87%	20576	23.73%	80	0.09%	383	0.44%	38033	43.86%
五股鄉	14281	37.89%	8257	21.91%	26	0.07%	137	0.36%	14986	39.76%
泰山鄉	13168	38.1%	8218	23.78%	37	0.11%	197	0.57%	12945	37.45%
林口鄉	12016	43.52%	5462	19.78%	38	0.14%	118	0.43%	9976	36.13%
深坑鄉	5132	43.08%	2493	20.93%	15	0.13%	39	0.33%	4233	35.54%
石碇鄉	1429	29.63%	1214	25.17%	5	0.1%	16	0.33%	2159	44.76%
坪林鄉	879	24.07%	910	24.92%	6	0.16%	2	0.05%	1855	50.79%
三芝鄉	3487	26.52%	6370	48.44%	24	0.18%	43	0.33%	3226	24.53%
石門鄉	1789	27.46%	2742	42.09%	16	0.25%	26	0.4%	1942	29.81%
八里鄉	6225	39.24%	3933	24.79%	23	0.14%	62	0.39%	5621	35.43%
平溪鄉	1241	32.74%	946	24.96%	14	0.37%	13	0.34%	1576	41.58%
雙溪鄉	1925	30.59%	1837	29.19%	12	0.19%	21	0.33%	2498	39.69%
貢寮鄉	2161	26.44%	1724	21.09%	18	0.22%	29	0.35%	4241	51.89%
金山鄉	4016	33.33%	3386	28.1%	13	0.11%	40	0.33%	4595	38.13%
萬里鄉	4159	37.35%	3265	29.32%	20	0.18%	34	0.31%	3657	32.84%
烏來鄉	1124	49.15%	520	22.74%	2	0.09%	4	0.17%	637	27.85%
合計	812821	40.26%	451707	22.37%	2384	0.12%	10641	0.53%	741596	36.73%

第 14 屆 縣長選舉 (90 年)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王建煊		邵建興		石翊靖		蘇貞昌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15087	44.94%	503	0.2%	856	0.33%	139635	54.53%
三重市	70988	39.05%	476	0.26%	446	0.25%	109893	60.45%
中和市	117403	57.67%	305	0.15%	361	0.18%	85491	42%
永和市	73105	62.76%	134	0.12%	168	0.14%	43074	36.98%
新莊市	68737	41.76%	449	0.27%	455	0.28%	94951	57.69%
新店市	88198	63.89%	176	0.13%	229	0.17%	49443	35.82%
樹林市	29392	42.45%	135	0.19%	293	0.42%	39426	56.94%
鶯歌鎮	14659	39.54%	94	0.25%	142	0.38%	22176	59.82%
三峽鎮	16292	42.77%	113	0.3%	150	0.39%	21533	56.53%
淡水鎮	24869	45.05%	256	0.46%	236	0.43%	29837	54.05%
汐止市	43078	55.39%	161	0.21%	225	0.29%	34315	44.12%
瑞芳鎮	10588	46.27%	169	0.74%	194	0.85%	11934	52.15%
土城市	50219	48.33%	158	0.15%	269	0.26%	53261	51.26%
蘆洲市	27847	38.78%	154	0.21%	180	0.25%	43624	60.75%
五股鄉	13394	42.2%	92	0.29%	98	0.31%	18157	57.2%
泰山鄉	13129	44.85%	78	0.27%	75	0.26%	15990	54.63%
林口鄉	10076	43.11%	66	0.28%	60	0.26%	13169	56.35%
深坑鄉	4981	51.35%	22	0.23%	32	0.33%	4666	48.1%
石碇鄉	1331	33.51%	17	0.43%	22	0.55%	2602	65.51%
坪林鄉	692	22%	5	0.16%	14	0.45%	2434	77.39%
三芝鄉	3970	37.28%	71	0.67%	68	0.64%	6541	61.42%
石門鄉	2138	39.19%	42	0.77%	27	0.49%	3249	59.55%
八里鄉	6147	44.75%	74	0.54%	56	0.41%	7458	54.3%
平溪鄉	1126	34.2%	24	0.73%	31	0.94%	2111	64.13%
雙溪鄉	2326	41.89%	32	0.58%	52	0.94%	3142	56.59%
貢寮鄉	2306	34.3%	36	0.54%	38	0.57%	4343	64.6%
金山鄉	3769	37.93%	75	0.75%	73	0.73%	6019	60.58%
萬里鄉	3928	44.06%	51	0.57%	61	0.68%	4876	54.69%
烏來鄉	1033	47.3%	4	0.18%	2	0.09%	1145	52.43%
合計	820808	48.16%	3972	0.23%	4913	0.29%	874495	51.13%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3年)

候選人 鄉鎮市別	陳水扁 呂秀蓮		連戰 宋楚瑜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59999	50.48%	156927	49.52%
三重市	126612	55.81%	100247	44.19%
中和市	96450	38.69%	152858	61.31%
永和市	47897	34.15%	92347	65.85%
新莊市	112851	52.66%	101445	47.34%
新店市	57586	33.66%	113518	66.34%
樹林市	61840	47.61%	68043	52.39%
鶯歌鎮	54246	55.84%	42896	44.16%
三峽鎮	43712	42.87%	58246	57.13%
淡水鎮	45265	52.07%	41671	47.93%
汐止市	23408	51.9%	21692	48.1%
瑞芳鎮	22808	49.78%	23011	50.22%
土城市	33155	46.09%	38778	53.91%
蘆洲市	11583	45.05%	14129	54.95%
五股鄉	20942	51.69%	19575	48.31%
泰山鄉	18844	49.86%	18948	50.14%
林口鄉	14089	48.08%	15212	51.92%
深坑鄉	5433	44.25%	6845	55.75%
石碇鄉	2747	58.91%	1916	41.09%
坪林鄉	2441	64.42%	1348	35.58%
三芝鄉	5615	44.25%	7075	55.75%
石門鄉	2763	43.27%	3622	56.73%
八里鄉	8388	48.1%	9051	51.9%
平溪鄉	1904	53.14%	1679	46.86%
雙溪鄉	2983	50.21%	2958	49.79%
貢寮鄉	4864	61.58%	3035	38.42%
金山鄉	5948	50.16%	5911	49.84%
萬里鄉	4855	45.27%	5870	54.73%
烏來鄉	1037	37.05%	1762	62.95%
合計	1000265	46.94%	1130615	53.06%

第 15 屆 縣長選舉 (94 年)

候 選 人 鄉 鎮 市 別	黃福卿		周錫璋		陳誠鈞		陳俊傑		羅文嘉		黃茂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727	0.27%	140326	51.98%	250	0.09%	502	0.19%	127959	47.4%	219	0.08%
三重市	673	0.35%	86854	45.69%	228	0.12%	453	0.24%	101568	53.43%	335	0.18%
中和市	602	0.29%	130778	62.66%	224	0.11%	343	0.16%	76605	36.7%	164	0.08%
永和市	198	0.17%	78131	67.5%	232	0.2%	193	0.17%	36854	31.84%	137	0.12%
新莊市	379	0.21%	87528	49.34%	174	0.1%	306	0.17%	88837	50.08%	164	0.09%
新店市	325	0.23%	96869	68.48%	186	0.13%	235	0.17%	43681	30.88%	150	0.11%
樹林市	202	0.19%	59702	54.77%	166	0.15%	201	0.18%	48620	44.6%	112	0.1%
鶯歌鎮	228	0.27%	38424	46.16%	155	0.19%	216	0.26%	44077	52.95%	149	0.18%
三峽鎮	299	0.37%	48124	58.77%	151	0.18%	282	0.34%	32897	40.17%	132	0.16%
淡水鎮	283	0.38%	37253	49.94%	143	0.19%	128	0.17%	36631	49.11%	155	0.21%
汐止市	193	0.5%	19501	50.39%	73	0.19%	134	0.35%	18721	48.37%	80	0.21%
瑞芳鎮	116	0.28%	21796	53.5%	82	0.2%	148	0.36%	18516	45.45%	85	0.21%
土城市	210	0.36%	32697	55.53%	163	0.28%	303	0.51%	25411	43.16%	98	0.17%
蘆洲市	142	0.75%	10743	56.53%	48	0.25%	54	0.28%	7956	41.86%	62	0.33%
五股鄉	94	0.26%	17772	49.66%	96	0.27%	79	0.22%	17680	49.4%	65	0.18%
泰山鄉	110	0.33%	17446	52.21%	45	0.13%	63	0.19%	15698	46.97%	56	0.17%
林口鄉	171	0.65%	14002	53.36%	43	0.16%	52	0.2%	11931	45.47%	40	0.15%
深坑鄉	36	0.33%	6036	55.84%	19	0.18%	34	0.31%	4653	43.04%	32	0.3%
石碇鄉	34	0.79%	1800	41.76%	16	0.37%	14	0.32%	2417	56.08%	29	0.67%
坪林鄉	28	0.62%	1681	37.25%	20	0.44%	17	0.38%	2736	60.62%	31	0.69%
三芝鄉	55	0.47%	6613	56.96%	71	0.61%	55	0.47%	4781	41.18%	34	0.29%
石門鄉	55	0.82%	3760	56.35%	68	1.02%	40	0.6%	2725	40.84%	25	0.37%
八里鄉	63	0.41%	8020	52.73%	18	0.12%	31	0.2%	7035	46.26%	42	0.28%
平溪鄉	50	1.18%	2051	48.57%	14	0.33%	20	0.47%	2067	48.95%	21	0.5%
雙溪鄉	50	0.93%	2782	51.65%	14	0.26%	20	0.37%	2503	46.47%	17	0.32%
貢寮鄉	113	1.22%	3883	41.96%	24	0.26%	26	0.28%	5173	55.89%	36	0.39%
金山鄉	89	0.75%	6416	53.78%	45	0.38%	55	0.46%	5259	44.09%	65	0.54%
萬里鄉	92	0.89%	5888	56.93%	38	0.37%	57	0.55%	4222	40.82%	45	0.44%
烏來鄉	22	0.75%	1863	63.82%	6	0.21%	3	0.1%	1020	34.94%	5	0.17%
合計	5639	0.31%	988739	54.87%	2812	0.16%	4064	0.23%	798233	44.3%	2585	0.14%

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7年)

鄉 鎮 市 別	謝長廷 蘇貞昌		馬英九 蕭萬長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市	136964	42%	189109	58%
三重市	107823	47.03%	121441	52.97%
中和市	82944	32.2%	174613	67.8%
永和市	40410	27.88%	104558	72.12%
新莊市	97044	43.42%	126440	56.58%
新店市	49830	27.68%	130218	72.32%
樹林市	53028	39.53%	81127	60.47%
鶯歌鎮	50205	47.23%	56097	52.77%
三峽鎮	38282	35.4%	69863	64.6%
淡水鎮	39077	42.77%	52285	57.23%
汐止市	19876	42.24%	27178	57.76%
瑞芳鎮	20650	40.72%	30067	59.28%
土城市	28606	37.25%	48182	62.75%
蘆洲市	9006	36.44%	15707	63.56%
五股鄉	19119	44.2%	24139	55.8%
泰山鄉	17068	40.48%	25096	59.52%
林口鄉	14181	39.03%	22155	60.97%
深坑鄉	4955	37.6%	8224	62.4%
石碇鄉	2517	52.79%	2251	47.21%
坪林鄉	2326	58.59%	1644	41.41%
三芝鄉	4435	34.45%	8440	65.55%
石門鄉	2377	35.47%	4325	64.53%
八里鄉	7378	39.98%	11074	60.02%
平溪鄉	1590	46.61%	1821	53.39%
雙溪鄉	2438	42.55%	3292	57.45%
貢寮鄉	4309	54.98%	3529	45.02%
金山鄉	5015	41%	7217	59%
萬里鄉	4510	38.5%	7203	61.5%
烏來鄉	952	30.95%	2124	69.05%
合計	866915	38.94%	1359419	61.06%

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 (99年)

候選 人 區 別	朱立倫		蔡英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區	154,813	49.71%	156,614	50.29%
三重區	99,364	44.70%	122,948	55.30%
中和區	141,845	60.07%	94,273	39.93%
永和區	83,459	65.59%	43,777	34.41%
新莊區	100,606	47.06%	113,183	52.94%
新店區	107,063	65.73%	55,823	34.27%
樹林區	44,134	48.68%	46,522	51.32%
鶯歌區	22,081	48.42%	23,525	51.58%
三峽區	26,574	51.65%	24,879	48.35%
淡水區	41,479	54.83%	34,166	45.17%
汐止區	57,330	56.71%	43,758	43.29%
瑞芳區	12,580	53.70%	10,847	46.30%
土城區	64,268	51.03%	61,662	48.97%
蘆洲區	44,923	43.77%	57,702	56.23%
五股區	19,772	47.03%	22,269	52.97%
泰山區	20,339	49.79%	20,508	50.21%
林口區	21,775	53.64%	18,820	46.36%
深坑區	6,740	53.42%	5,878	46.58%
石碇區	2,105	40.50%	3,093	59.50%
坪林區	1,691	36.95%	2,886	63.05%
三芝區	6,688	54.63%	5,555	45.37%
石門區	3,985	54.52%	3,324	45.48%
八里區	9,377	51.06%	8,987	48.94%
平溪區	1,654	46.15%	1,930	53.85%
雙溪區	3,053	50.59%	2,982	49.41%
貢寮區	3,287	39.11%	5,117	60.89%
金山區	5,944	47.11%	6,672	52.89%
萬里區	6,398	51.81%	5,952	48.19%
烏來區	2,209	63.90%	1,248	36.10%
合計	1,115,536	52.61%	1,004,900	47.3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01 年)

候 選 人 區 別	(1)蔡英文、蘇嘉全		(2)馬英九、吳敦義		(3)宋楚瑜、林瑞雄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板橋區	155,253	46.48%	169,703	50.80%	9,084	2.72%
三重區	122,765	51.47%	109,114	45.74%	6,651	2.79%
中和區	94,471	36.32%	158,093	60.78%	7,559	2.91%
永和區	44,601	31.49%	92,803	65.52%	4,233	2.99%
新莊區	113,885	48.81%	113,146	48.49%	6,303	2.70%
新店區	56,603	30.98%	120,865	66.14%	5,269	2.88%
樹林區	48,257	47.06%	51,328	50.06%	2,957	2.88%
鶯歌區	23,297	47.45%	24,386	49.67%	1,416	2.88%
三峽區	25,257	44.46%	29,844	52.54%	1,706	3.00%
淡水區	35,103	40.84%	48,506	56.43%	2,342	2.72%
汐止區	45,214	39.68%	65,463	57.44%	3,282	2.88%
瑞芳區	10,241	41.42%	13,697	55.40%	787	3.18%
土城區	61,496	44.91%	71,744	52.39%	3,692	2.70%
蘆洲區	58,275	52.00%	50,934	45.45%	2,859	2.55%
五股區	22,314	48.78%	22,154	48.43%	1,276	2.79%
泰山區	20,410	46.20%	22,501	50.93%	1,268	2.87%
林口區	19,638	41.45%	26,061	55.00%	1,683	3.55%
深坑區	5,799	41.20%	7,847	55.75%	430	3.05%
石碇區	2,680	56.67%	1,910	40.39%	139	2.94%
坪林區	2,400	59.99%	1,512	37.79%	89	2.22%
三芝區	5,337	40.78%	7,468	57.07%	281	2.15%
石門區	2,952	42.11%	3,896	55.58%	162	2.31%
八里區	9,147	45.74%	10,260	51.31%	591	2.96%
平溪區	1,734	52.28%	1,492	44.98%	91	2.74%
雙溪區	2,709	47.00%	2,872	49.83%	183	3.17%
貢寮區	4,806	60.48%	2,960	37.25%	181	2.28%
金山區	6,087	47.68%	6,385	50.02%	294	2.30%
萬里區	5,712	44.59%	6,742	52.63%	355	2.77%
烏來區	1,108	34.61%	1,987	62.07%	106	3.31%
合計	1,007,551	43.46%	1,245,673	53.73%	65,269	2.82%

六、臺北縣第 15 屆、16 屆議員選舉政黨當選席次統計表

政黨 \ 屆別	第 15 屆		第 16 屆	
	當選席次	比例	當選席次	比例
中國國民黨	27	41.54%	28	43.08%
民主進步黨	16	24.62%	16	24.62%
親民黨	7	10.77%	5	7.69%
台灣團結聯盟	2	3.08%	3	4.62%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13	20.00%	13	20.00%
合計	65		65	
連任	38		34	

七、新北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政黨當選席次統計表

政黨	第1屆	
	當選席次	比例
中國國民黨	30	45.45
民主進步黨	28	42.42
無黨籍或未經政黨推薦	8	12.12
合計	66	
連任	39	

八、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選舉公告，<u>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u> 2.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3. <u>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市長、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4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市長、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u>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受理，里長選舉由各區公所受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烏來區公所受理。</u></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5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3年10月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u>各區公所函報經審查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烏來區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由烏來區公所送本會審定。</u>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u>里長、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 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議員候選人，<u>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烏來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u>，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3年	候選人抽	候選人名	1.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	本會、 <u>各</u>	公職選罷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月27日	籤決定號次	單公告3日前	<p>理，<u>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烏來區公所辦理。</u></p>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p>4. <u>各區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u></p>	區公所	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03年10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p>本會將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u>各區公所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烏來區公所函報本會。</u></p>	本會、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03年11月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p>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本會、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3	10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	<p>1.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
14	103年	選舉公報		1. 本會應彙集市長、議員候選人， <u>各區選</u>	本會、各	公職選罷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13日前	編印完成		<p><u>務作業中心應彙集里長候選人，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另彙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u></p> <p>2.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u>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u>，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由各區公所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公所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6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即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7	103 年 11 月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	市長選舉競選活動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政見發表會	期間	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 2 項。
18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議員及烏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4 條。
19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議員及烏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議員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0	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里長及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1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22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3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4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5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各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26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7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8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本會將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將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u>	本會、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29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本會將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u>本會將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 3. <u>本會將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0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u>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公告。</u> 2.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本會， <u>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公告由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31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本(14)日前，將市長、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u>	本會、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2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3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市長、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由本會發還， <u>里長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各區公所發還，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烏來區公所發還。</u>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34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本會、各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

1. 本表所稱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係指新北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
2. 本表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程序表」與本會擬訂之「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程序表」合修，表中文字有底線部分由本會擬訂。
3. 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